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30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飞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____年__月__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_____，

公司地址：安化县东坪镇湾竹塘资江大桥北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6685787777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，对你单位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占用东坪镇玉溪村乔口四组土地 2004.0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旱土 1512 m²、田坎 228.0 m²、林地 264.0 m²）进行场地平整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该宗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 年）（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）用途管制要求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耕地质量等别为 10 级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、营业执照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测量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
4. 建设项目核准批复；
5. 现场照片；
6. 不动产权证书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

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城区一所告[2023]3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对破坏的土地自行治理，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对破坏的土地自行治理，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兰、谌文华

电话：15197766198、15173726949

地址：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城南一所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4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七十五条 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第二章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（二）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（三）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